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

2018年04月18日